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3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5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9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任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三、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与会董事签署大会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 一、本次大会表决方式

本次大会审议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以及议案十三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十二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东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凡是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委托手续的股东，出席大会并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三、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四、本次大会审议议案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本次大会监票人由公司监事顾苏晓女士担任，计票人由董事会秘书樊理先生担任，并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巢序述职报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马红漫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83,244.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06,005,098.24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883,9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280,100 股及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共计 442,700 股，共计扣除 2,722,800 股，应分配股份数为 158,161,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21,886.00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5%。

如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股份回购等其他原因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长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钱新栋	董事长	310.99

2024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维持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顾华林	董事、总经理	207.91
2	蒋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0.76
3	刘观庆	副总经理	200.05
4	江卫东	副总经理	59.25
5	麦满权	副总经理	139.02
6	樊理	董事会秘书	45.52
合计			822.52

202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维持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巢序	独立董事	14.29
2	马红漫	独立董事	14.29
合计			28.57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维持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薪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监事实际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万元)
1	顾苏晓	监事	43.36
2	林其旭	监事会主席	90.56
3	李楠	监事	14.29
合计			148.21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维持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如下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123,500 万元,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美元 750 万元：

序	银行	授信额度（RMB 万元）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7,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000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0	
<b>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b>		<b>123,500</b>	
序	银行	授信额度（USD 万元）	备注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0	
<b>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合计</b>		<b>750</b>	

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项全部以合同（协议）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经审计的2023年公司业绩，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14,6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14,65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0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28,050股。

综上所述，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总股数为442,700股，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0,883,900元变更为160,441,2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883,900股变更为160,441,200股。

###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83,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441,2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60,883,9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60,441,2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已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